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97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复晶投资”、“复星产投”、“复星商业”、“复昌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16,417,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97%。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地投资、复晶投资、复星产投、复星商业、复昌投资合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98,823,281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99,406,027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8.82%。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 8,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78%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21%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6年11月11日 |
| 持股数量（股） | 1,023,403,904 |
| 持股比例 | 26.3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805,810,05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8.7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0.71% |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53,189,929 | 否 | 否 | 2026年11月12日 | 2029年12月31日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0% | 1.37% | 偿还债务 |
|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144,663,041 | 否 | 否 | 2026年11月12日 | 2029年12月31日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9.62% | 3.72% | 偿还债务 |
|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48,441,594 | 否 | 否 | 2026年11月12日 | 2029年12月31日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0.00% | 1.24% | 偿还债务 |
|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26,218,663 | 否 | 否 | 2026年11月12日 | 2029年12月31日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0.00% | 0.67%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 272,513,227 | | | | | | | 7.00% | |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 190,210,308 | 4.89% | 155,210,308 | 155,210,308 | 81.60% | 3.99% | 0 | 0 | 0 | 0 |
|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 84,389,671 | 2.17% | 84,389,671 | 84,389,671 | 100.00% | 2.17% | 0 | 0 | 0 | 0 |
| 南京复久都管理有限公司 | 49,004,276 | 1.26% | 48,500,000 | 48,500,000 | 98.97% | 1.25%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6,218,663 | 0.67% | 0 | 26,218,663 | 100% | 0.67% | 0 | 0 | 0 | 0 |
| 上海艺投资有限公司 | 120,966,012 | 3.11% | 120,966,012 | 120,966,012 | 100.00% | 3.11% | 0 | 0 | 0 | 0 |
| 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 89,257,789 | 2.29% | 21,252,800 | 21,252,800 | 23.81% | 0.55% | 0 | 0 | 0 | 0 |
|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 54,184,903 | 1.39% | 47,400,021 | 47,400,021 | 87.48% | 1.22% | 0 | 0 | 0 | 0 |
|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23,403,904 | 26.30% | 813,810,054 | 805,810,054 | 78.74% | 20.71%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53,189,929 | 1.37% | 0 | 53,189,929 | 100.00% | 1.37%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81,645,795 | 2.10% | 74,570,000 | 74,570,000 | 91.33% | 1.92% | 0 | 0 | 0 | 0 |
|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365,163,041 | 9.38% | 220,500,000 | 365,163,041 | 100.00% | 9.38% | 0 | 0 | 0 | 0 |
| SPREAD GRAND LIMITED | 131,841,042 | 3.39%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 48,441,594 | 1.24% | 0 | 48,441,594 | 100.00% | 1.24% | 0 | 0 | 0 | 0 |
|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 24,258,103 | 0.62%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3,330,719 | 0.60% | 23,330,719 | 23,330,719 | 100.00% | 0.60% | 0 | 0 | 0 | 0 |
|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251,680 | 0.49%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5,363,465 | 0.39% | 15,363,465 | 15,363,465 | 100.00% | 0.39% | 0 | 0 | 0 | 0 |
|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 9,599,750 | 0.25% | 9,599,750 | 9,599,750 | 100.00% | 0.25% | 0 | 0 | 0 | 0 |
| 合计 | 2,409,720,644 | 61.93% | 1,634,892,800 | 1,899,406,027 | 78.82% | 48.81% | 0 | 0 | 0 | 0 |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33,76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2.15%，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46,9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34,572,8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4.63%，占公司总股本的21.5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13,805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67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 2026年11月12日 |
|---|---|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 1,659,696股 |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7,069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168%；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9,7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5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52）。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 授予日 | 2026/10/20 |
|---|---|
| 授予数量 | 1,659,696股（份） |
| 授予人数 | 62人 |
|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 19.45元/股 |
| 股票来源 | □发行股份<br>☑回购股份<br>□其他 |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取消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65人调减为62人，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4人调整为33人，公司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316,812股调整为2,209,124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公司确定2026年10月20日为授予日，以19.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9,696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1 | 桂肖杰 | 中国 | 副总经理 | 4.41 | 2.66 | 0.0105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61人） | | | | 161.56 | 97.34 | 0.3854 |
| 合计 | | | | 165.97 | 100.00 | 0.3959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等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62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1,659,696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6年10月20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2026年限制性股票认购款32,281,087.2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京验〔2026〕15号）。由于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不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本。

五、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授予登记1,659,696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2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659,696股全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62,484,147 | +1,659,696 | 164,143,843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6,699,361 | -1,659,696 | 255,039,665 |
| 总计 | 419,183,508 | 0 | 419,183,508 |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2026年10月20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预计未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图所示：

| 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2029年（万元） |
|---|---|---|---|---|---|
| 165.97 | 1233.52 | 123.35 | 678.43 | 328.94 | 102.80 |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53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 发行名称 |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1年4月21日 |
| 募集资金总额 | 71,325.00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64,661.74万元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年产5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5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 / 98.99 / 2024年1月 |
| | 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 7.31 / 2027年12月 |
| | 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 10.31 / 2027年12月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 不适用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如有）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万元）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中国建设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82天 | 1,000 | 保本浮动收益 | 0.65-1.80 | 否 | 是 | 否 |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6,900 | 6,900 | 9.00 | 0 |
| 2 | 结构性存款 | 1,000 | 1,000 | 1.06 | 0 |
| 3 | 结构性存款 | 6,970 | 6,970 | 6.62 | 0 |
| 4 | 定期存款 | 1,370 | 1,370 | 0.59 | 0 |
| 5 | 结构性存款 | 6,970 | 6,970 | 10.16 | 0 |
| 6 | 结构性存款 | 1,370 | 1,370 | 1.79 | 0 |
| 7 | 结构性存款 | 6,990 | 6,990 | 10.19 | 0 |
| 8 | 结构性存款 | 1,000 | 1,000 | 1.50 | 0 |
| 9 | 定期存款 | 7,000 | 7,000 | 1.13 | 0 |
| 10 | 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4.56 | 0 |
| 11 | 结构性存款 | 7,300 | 0 | 0 | 7,300 |
| 12 | 结构性存款 | 1,000 | 1,000 | 1.57 | 0 |
| 13 | 定期存款 | 7,000 | 200 | 0.04 | 6,800 |
| 14 | 结构性存款 | 1,000 | 1,000 | 1.11 | 0 |
| 15 | 结构性存款 | 1,000 | 1,000 | 3.48 | 0 |
| 16 | 结构性存款 | 1,000 | 0 | 0 | 1,000 |
| 合计 | | | | 52.80 | 15,1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5,9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2.79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231.28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 20,000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15,100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4,900 |

二、审议程序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65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8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94,508,85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326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仁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胡国柳先生、独立董事刘玉龙先生、独立董事谢雅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劳逸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4,368,057 | 99.9276 | 135,300 | 0.0695 | 5,500 | 0.0029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721,868 | 99.0526 | 135,300 | 0.9103 | 5,500 | 0.037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鸣、陈弘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50

#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abhw-zqb@zjabhw.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6年11月19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党委书记：谢伟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邵珏

董事会秘书：李德锋

独立董事：马文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11月1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11月19日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abhw-zqb@zjabhw.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艳

电话：0571-87557906

电子邮箱：abhwzqb@zjabh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互动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48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社”）无偿划转至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或“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后，公司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在出版发行领域形成潜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确保公司治理合规、满足监管要求，同时为完善公司民族出版内容布局，丰富内容供给体系，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的民族社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以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后约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4,574.70万元。

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收购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2日刊登的《新华文轩关于收购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以下简称《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通知，本次交易已获上级国资监管部门批准。2026年11月13日，公司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长王艳女士，董事、总经理冯其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吴玲红女士，独立董事倪明江先生，副总经理徐益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题一：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1.27亿元、同比下降12.41%，扣非净利润1.12亿元、同比下降13.84%，利润下滑的具体原因是什么？

回复一：利润下降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蒸汽销售量、发电量同比有所增长，但售电单价同比下降、燃料成本同比上升，综合影响热电业务利润下降；二是部分项目投产后的折旧计提和检修维护安排增加固定成本